

一、项目要求

1、位于聊城东昌府区辖区，建设用地，形状规则，一面临街；

2、停车场占地面积不低于 40 亩，能满足至少 800 辆各类涉案车辆（包括小型汽车、货车、摩托车等）的停放需求。

2.1、拥有独立院落，围墙完整，配备坚固大门，具备封闭管理条件。

2.2、场地平整坚实，排水良好。

2.3、停车场出入口宽度不低于 4 米，门高不低于 4.5 米，满足大型车辆进出需求。

划分不同类型车辆停放区域，设置明显标识。

2.4、设施设备：

2.4.1 配备全覆盖高清监控系统，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。

2.4.2 车辆进出人工登记。

2.4.3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，包括灭火器、消防栓等，并定期检查维护。

2.4.4 设置不少于 6 间办公及值班用房，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和值班值守。

2.4.5 配备照明设施，保证夜间场地照明充足。

2.4.6 安装避雷设施，确保雷雨天气车辆安全。

3、车辆管理服务

3.1、负责涉案车辆的接收、登记、停放、保管、移交等工作。

3.2、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台账，详细记录车辆进出时间、状态等信息。

3.3、确保车辆存放期间完好，无损坏、无丢失、无挪用。

4、安保服务

4.1、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，对进出人员和车辆严格查验登记。

4.2、定期对停车场进行巡逻检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。

4.3、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。

5、场地维护服务

5.1、负责停车场日常清洁保洁工作，保持场地整洁有序。

5.2、定期对场地设施、设备进行检查维护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5.3、及时清理场地积水、积雪，保障车辆通行安全。

6、配合协助服务

- 6.1、配合采购人开展涉案车辆的查验、鉴定、发还等工作。
- 6.2、协助做好涉案车辆管理相关数据收集和报表报送。
- 6.3、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与涉案车辆管理相关的工作。